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7/5
19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1997年12月1日至10日，京都

临时议程项目2(b)

组织事项

通过议事规则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 Chen Chimutengwende 先生

(津巴布韦)关于他就议事规则草案进行的
非正式协商作出的说明

一、导言

1. 《公约》第7条第2款(k)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并通过缔约方会议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2. 第7条第3款还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以及《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其中应包括关于《公约》所述各种决策程序未予规定的事项的决策程序。这类程序可包括通过特殊决定时需有特定多数。

3. 可以回顾的是，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未能通过其议事规则，于是决定采用经 FCCC/CP/1995/2 号文件修正后载于 A/AC.237/L.22/Rev.2 号文件内的规则草案，但第42条规则草案(见 FCCC/CP/1995/7, 第10段)除外。会上还决定由缔约方

会议主席就议事规则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促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汇报协商结果。卸任主席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开幕词中汇报说，她进行的协商未达到所欲结果，缔约方之间的分歧仍然得不到解决。

4.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再次未能通过议事规则，于是主席裁定应当继续采用第一届会议上所采用的议事规则草案(见 FCCC/CP/1996/15, 第 12 段)。会议主席表示，他有意在闭会期间进行进一步协商以期缔约方会议能够在第三届会议上通过其议事规则。

5. 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载于 FCCC/CP/1996/2 号文件。主要的待决问题事关通过有关实质性事项的特种决定时须达到特定多数这一点(见第 42 条第 1 款)。在这问题上，意见十分分歧。此外，在关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组成方面，也有一些不同意见。

二、第 42 条第 1 款规则草案

(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须
达到特定多数)

6. 主席于 1997 年 2 月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期间同有些国家的部长就第 42 条第 1 款规则草案进行了非正式协商。鉴于从这些部长得到的积极回应，他邀请出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各位部长同他一起进行进一步协商。1997 年 4 月 10 日日本政府协助下在联合国总部安排的一次午餐会上，各位部长和代表们表示了他们对实质性事项的决定须达到特定多数一事的看法。除了在那次场合上表达的意见外，有些部长还向主席书面转达了看法和意见。主席还在 1997 年 7 月至 8 月和 10 月举行的各附属机构届会期间进一步进行了协商。主席从这些协商中察觉到对表决多数有下列一些立场：

- (a) 对所有实质性事项(包括对一项议定书的通过)，须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或一般协议；
- (b) 对所有实质性事项(包括对一项议定书的通过)，须达到四分之三多数；
- (c) 对所有实质性事项(包括对一项议定书的通过)，须达到三分之二多数；
- (d) 对所有实质性事项(包括对一项议定书的通过)，须有两次多数(附件一和非附件一缔约方)；

- (e) 对与资金机制相关的事项，须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对所有实质性事项（包括对一项议定书的通过），至少须有三分之二多数；
- (f) 对与资金机制相关的事项，须有两次四分之三多数(附件一和非附件一缔约方)；
- (g) 对所有实质性事项，须有八分之七多数(对一项议定书，须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h) 对所有实质性事项，包括对一项议定书的通过，须有四分之三多数，对与资金机制相关的事项，须有简单两次多数。

7. 主席得出的一般结论如下，可以此作为一个基础就实质性事项达成一项可能的协议的决策程序：

- (a) 缔约方应当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b) 协商一致意见并不意指一致同意；
- (c) 如不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缔约方得付诸表决。

8.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主席愿提出关于实质性事项决策的下列选择，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a) 选择 1：四分之三多数

9. 供审议的第一个选择是，对实质性事项，包括通过一项议定书和通过与资金机制相关的决定，须有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这与《公约》第 15 条就修正案的通过规定的表决多数相同，适用于如缔约方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的情形。

如所有缔约方都出席并参加表决，则四分之三多数为：

缔约方数目	四分之三多数
171	128

如三分之二缔约方出席并参加表决(第 31 条规则规定的法定数目是，三分之二缔约方出席才可作出决定)，则四分之三为：

缔约方数目	三分之二缔约方出席会议	四分之三缔约方出席并参加表决
171	114	86

(b) 选择 2：八分之七多数

10. 第二个选择是，对所有实质性事项，包括通过一项议定书和通过与资金机制相关的决定，须有缔约方八分之七多数。对于实质性决定，这一大多数应可消除所有缔约方集团的关切，包括，如表决多数不够大，担心它们的关切不会受到考虑。

如所有缔约方都出席并参加表决，则八分之七多数为：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数目	八分之七多数
171	150

如三分之二缔约方出席并参加投票(第 31 条规则规定的法定数目是，须有三分之二缔约方出席才可作出决定)，则八分之七多数为：

缔约方数目	三分之二缔约方出席并参加表决	八分之七缔约方出席并参加表决
171	114	100

11. 主席察觉得对这一选择有某种程度的兴趣，因此建议缔约方会议或许愿给予进一步审议。

三、第 22 条第 1 款规则草案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组成)

12. 应依赖矿物燃料出口的若干缔约方的要求——即须为第 4 条第 8 款(h)项所指缔约方在主席团保留一个额外席位，在非正式协商中已审议这一事项。这涉及必须对目前草拟的第 22 条规则作出修改。

13. 参与非正式协商的缔约方中有些不赞同重新讨论第 22 条规则草案。它们认为主席团应当遵照目前的组成，并认为特别利益集团的关心应当在各区域集团内予以调解。不过，协商中有人指出第 22 条第 1 款规则草案中却对小岛屿国家这一特别利益集团作了明确规定。

四、建 议

14. 为确保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顺利行使职责，缔约方会议主席在第二届会议上请会议通过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中敦促通过决定草案所附的议事规则，但第 22 条第 1 款规则草案和第 42 条第 1 款规则草案除外，不过有一项了解，即应继续采用第 22 条第 1 款规则草案。

15. 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主席或许愿作出进一步协商，以期解决议事规则上剩下的问题。

附 件 一

供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第 … /CP.3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7 条第 2 款(k)项和第 7 条第 3 款,

回顾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 根据主席的提议, 采用经修正的议事规则草案, 但第 42 条规则草案除外(FCCC/CP/1995/7, 第 10 段),

还回顾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 主席裁定应当继续采用此议事规则草案, 但第 42 条规则草案除外(FCCC/CP/1996/15, 第 12 段),

确认如能通过已在以前届会采用的议事规则的那些部分, 必有助于缔约方会议行使职责,

1. 通过附于本项决定的议事规则, 但第 22 条第 1 款规则和第 42 条第 1 款规则除外, 有一项了解是, 即应继续采用第 22 条第 1 款规则;
2. 欢迎缔约方历届会议主席为促成最后订定议事规则而作出的大量努力, 并请缔约方主席在第三次会议上进行协商, 以期解决剩下的问题。

决定草案的附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

一、范围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公约第 7 条召开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届会。

二、定义

第 2 条

本规则中：

1. “公约”指 1992 年 5 月 9 日在纽约通过并于 1992 年 6 月 4 日在里约热内卢开放供签字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 “缔约方”指公约的缔约方；
3. “缔约方会议”指公约第 7 条规定设立的缔约方会议；
4. “届会”指根据公约第 7 条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常会或特别届会；
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指公约第 1 条第 6 款所界定的组织；
6. “主席”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选出的缔约方会议主席；
7. “秘书处”指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3 款指定的常设秘书处；
8. “附属机构”指按公约第 9 和 10 条设立的机构及依照公约第 7 条第(2)款(i)项设立的任何机构，包括委员会和工作组。

三、届会地点

第 3 条

缔约方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届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作出其他的适当安排。

四、届会日期

第 4 条

1.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缔约方会议的常会应每年举行一次。
2. 缔约方会议应在每届常会上确定下届常会的日期和会期。缔约方会议应尽量不在相当数目的代表团难于出席之时举行会议。
3. 缔约方会议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时问举行缔约方会议的特别届会；如经任何缔约方书面请求，由秘书处及时将该项请求转致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方表示支持时，亦可举行特别届会。
4. 若应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特别届会，特别届会应在该项请求按照本条第3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后九十天内举行。

第 5 条

秘书处应在每届会议举行之前至少两个月将届会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

五、观察员

第 6 条

1.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缔约方会议依照公约第11条委托经营资金机制的任何一个或多个国际实体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它们的非为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或观察员，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在没有表决权的前提下参加任何届会的议事，除非出席届会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第 7 条

1. 任何在本公约所涉事项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不管其为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经通知秘书处其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某届缔约方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届会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就所代表的团体或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在没有表决权的前提下参加任何届会的议事，除非出席届会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第 8 条

秘书处应将缔约方会议预定举行的任何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按以上第 6 和第 7 条具备观察员资格者，以便其派观察员出席。

六、议 程

第 9 条

秘书处应在主席协议下，草拟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10 条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公约条款产生的项目，包括公约第 7 条具体规定的项目；
- (b) 前届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c) 本议事规则第 16 条中提及的项目；
- (d) 临时议程分发前由缔约方提出并经秘书处收到的任何项目；
- (e) 预算草案以及一切有关账目和财务安排的问题。

第 11 条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文件的正式语文文本应至迟在届会开幕前六个星期由秘书处分送各缔约方。

第 12 条

秘书处应在主席的同意下，将缔约方在临时议程制订之后提出但在届会召开之前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第 13 条

缔约方会议在通过议程时可决定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项目。只有缔约方会议认为紧急和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第 14 条

特别届会的临时议程只应包括要求召开特别届会的请求内提请审议的项目。该议程应与召开特别届会的通知同时分送各缔约方。

第 15 条

秘书处应在届会进行审议之前，就提交届会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在收到秘书处关于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至少四十八小时后才可对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第 16 条

常会期间若议程内任一项目的审议未能完成，该项目应自动列入下届常会的议程，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

七、代表与全权证书

第 17 条

参加届会的缔约方应由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委任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18 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第 19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者颁发。

第 20 条

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第 21 条

在缔约方会议就接受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得暂准出席会议。

八、主席团成员

第 22 条

1. 每届常会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七人、按公约第 9 和 10 条设立的各附属机构主席和报告员一人。他们构成届

会的主席团。五个区域集团的每一个都有主席团的两名成员为代表，发展中小岛屿国家由一名主席团成员为代表。主席和报告员通常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

2. 以上第 1 款提及的主席团成员任职应至下届常会选出继任人为止，并且应在其间召开的任何特别届会担任各自的职务。任期一年，任何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3. 主席应以主席的身份出席届会，不得同时行使一个缔约方代表的权利。有关缔约方应指定另一位代表在该届会议上代表该缔约方并行使表决权。

第 23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届会的开会和散会、主持届会的每次会议、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缔约方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24 条

如主席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他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经指定代行主席职务者不得同时行使缔约方代表的权利。

第 25 条

如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规定任期或履行职务，有关缔约方应指定该方的一位代表接替该成员职务，直到任期结束。

第 26 条

每届常会首次会议应由上届常会的主席主持，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则由一位副主席主持，直到会议选出该届会的主席为止。

九、附属机构

第 27 条

1. 经必要更改，本规则适用于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
2. 缔约方会议可依照第 7 条第 2 款(i)项的规定设立执行公约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3. 如一附属机构不是可自由参加的机构，则缔约方会议指定参加的缔约方中的多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4. 缔约方会议应决定附属机构举行会议的日期，为此，应注意附属机构会议宜安排与缔约方会议届会同时举行。
5.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行决定，不属按公约第 9 和 10 条设立之列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应由该附属机构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举产生。此类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选举应适当注意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任期一年，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6. 每一附属机构应选举各自的副主席和报告员。
7. 在不违反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的前提下，缔约方会议应确定待每一附属机构审议的事项，并可授权会议主席在一附属机构主席请求的情况下调整工作分配。

十、秘书处

第 28 条

1. 公约秘书处主任或秘书处主任的代表应在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届会上以该身份行事。

2. 公约秘书处主任应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作出安排，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需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公约秘书处主任应管理和指导此类工作人员和服务，并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提供适当的支助和咨询。

第 29 条

除了本公约第 8 条所规定的职务以外，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安排届会的口译服务；
- (b) 接受、翻译、复制和分发届会文件；
- (c) 印发届会的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存届会的录音记录；
- (e) 安排保管和保存届会文件；
- (f) 办理缔约方会议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十一、会议的掌握

第 30 条¹

- 1. 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
- 2. 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不公开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

第 31 条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方出席，主席不得宣布缔约方会议每次会议的开始，或允许进行辩论。须有三分之二的公约缔约方出席才可作出决定。

¹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A/AC.237/41)第 106(c)段写道：“按照《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议事规则(议事规则草案主要以此为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30 条将被解释成允许经正式委任的观察员参加‘不公开’会议。”

第 32 条

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任何人不得在缔约方会议的会议上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但以不违反第 33、34、35 和第 38 条规定为限。秘书处应保持一份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议题无关，主席可促其遵守规则。

2. 缔约方会议可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方的提议，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就规定此类限制的提议作出决定前，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超过限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促发言者遵守规则。

第 33 条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解释该附属机构达成的结论，可获准优先发言。

第 34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应当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内容发言。

第 35 条

要求决定缔约方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某提案或某提案修正案的任何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之前先付表决。

第 36 条

提案和对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缔约方以书面提出，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副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送

各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对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副本即使尚未分发或仅于当天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第 37 条

公约的任何拟议修正案、附件或议定书以及可能会有的对于附件的拟议修正案，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届会之前至少六个月将案文通知各缔约方。

第 38 条

1. 在不违反第 34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依照下列次序，应优先于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关于以上(a)至(d)项范围内的动议，只应允许原提议人发言，此外，允许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39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其他任何缔约方重新提出。

第 40 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中重新审议，除非缔约方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允许动议者和另外一名支持者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二、表决

第 41 条

1.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但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不在此限。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相当于其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如果此种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42 条

【1. 备选案文 A】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了一切努力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

- (a) 公约、公约第 7 条第 2 款 (k) 项所指财务规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
【。】【；】
- (b) 在通过拟议的议定书的情况下，则须以【协商一致方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作出决定【。】【；】
- (c) 在公约第 4 条第 3 款和第 11 条第 1、第 3 或第 4 款之下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1. 备选案文 B

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但财务事项的决定应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缔约方会议对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经表决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作出。
3. 如就一事项是属于程序性还是属于实质性产生问题，主席应对此问题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推翻，否则应当有效。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进行第二次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5.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一词意指在表决时出席了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弃权的缔约方应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43 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缔约方会议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项提案。

第 44 条

任何代表可请求将提案或对提案的修正案的任何部分分别付诸表决。除非有缔约方反对，主席应准许这一请求。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则主席应允许两名代表，即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请求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45 条

第 44 条所指的请求如获准或被通过，提案或对提案的修正案中获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 46 条

仅对一项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7 条

凡对某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缔约方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主席应决定本条范围内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48 条

除选举外，表决通常应采用举手方式。如任何缔约方请求唱名表决，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方开始，按参加届会缔约方名称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但任何时候如一缔约方请求无记名投票，就应对有关问题采取此种表决方式。

第 49 条

参加唱名表决的各缔约方投票情形，应记录在届会的有关文件里。

第 50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允许缔约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提案或对提案的修正案已作了修正，主席不得允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第 51 条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第 52 条

1. 只选举一个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如在第二次投票中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2. 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候选人票数相等，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果两个以上的候选人票数相等，应以抽签方式将人数减至两个，然后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只限于对该两人的投票。

第 53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被视为当选，但数目不得超过选任空缺。
2. 如获此种多数的候选人数目少于应选出的人数或代表团数目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代表团。
3. 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此后三次的投票亦应为无限制投票，如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为止。

十三、语文

第 54 条

缔约方会议的正式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55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为其他正式语文。

2. 缔约方代表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缔约方应自行设法口译为一种正式语文。

第 56 条

届会的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之一写出，并翻译为其他正式语文本。

十四、缔约方会议届会的录音记录

第 57 条

缔约方会议并如有可能连同其附属机构的录音记录应由秘书处依照联合国惯例保管。

十五、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58 条

1.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修正。
2. 本条第 1 款应同样适用于缔约方会议删除一条现行议事规则或通过一条新的议事规则的情况。

十六、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第 59 条

如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则应以公约为准。

-- -- -- -- --